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事前书面认可。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

（俞汉青）

（赵亚娟）

2018年9月6日